

卯

4232

訓令

令宜沙航務處

准湖北省保安司令部本年十月廿日特
字第279號代電略以擬報航業局駐沙市營務處汪祥生
違法電請查辦甘請由茲抄發原代電一份仰查
明稟請辦理具報

此令

抄發湖北省保安司令部本年十月廿日特字第279號代電
廳長 余



第二科

余元 21 航公

湖北省保安司令部

收字第 (電代) 號

據報航業局駐沙市票務員汪祥生違法

電請查辦由

受文者

省府建設廳

發

附件

民國三十七年十月廿一日

保安警二字第 27 號

一、據報沙市航業局駐沙市洋碼頭票務員汪祥生現年二十

餘歲武穴人前充楚光小火輪票務員七月下旬調沙市航業局

票務員上期沙市至郝穴票價七十八萬元該汪收今十萬元斗堤湖

四十九萬元該汪收五十萬元凡屬乘客票價概不找零數而多收

斗堤湖乘客前次為不找零數與之發生爭端郝穴商民管燕洽為

不找零數為之鬥毆并有沙藕班余管理員志成可証該汪祥生

自私自利影鄉音航業應請嚴加取締等情

二相應電請查辦惠復為荷



兼司令張篤份

22